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周小姐(02)27065866轉3012

電子信箱：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三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35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公商會轉請會員，應提供醫材經本局審核結果之相關資料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利於提出支付標準修正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衛生署已於102年4月8日以署授保字第10200001250號函知台灣醫院協會：為利研議手術一般材料之支付內容，請其協助蒐集彙整全國各層級醫院一般手術材料費項目、單價，以利研析。故倘過程面使用之材料無法內含於醫療服務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中，應提出修訂支付標準之建議。
- 二、本局於102年4月19日以健保審字第1020035263號函知四個相關醫院協會，請該等協會協助醫院於三個月內提出（副本諒達）。
- 三、綜上，請貴公商會通知所屬會員，將本局曾回復內含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之品項等相關資料提供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利醫事服務機構提出修訂醫療服務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之參考，以避免遭遇可能損失。

正本：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衛生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衛生署、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本局醫務管理組

局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